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佛职院字〔2021〕130号

签发人：袁毅桦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上报《职称评审办法 (2021年修订)》备案的报告

广东省教育厅：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等最新文件精神，我校对2018年的职称评审办法进行了修订，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通过校外调研、校内召开教职工征求意见座

谈会，经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职称申报审查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我校《职称评审办法》（2021年修订）呈报备案，请予审批。

附件：佛山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21年修订）



（联系人：曹贝贝 电话：13380287033）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规范和完善我院职称评聘工作，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学校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保证评聘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公开性和公正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11号）、《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教师〔2017〕12号）、《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审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分类评审。结合专业建设与人才队伍建设需要，明确不同类型职称评审条件，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二）科学评价。以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为基本要求，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坚持全面考核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全面考核教师的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

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等内容，突出考核其任职期间的工作实绩。

（三）规范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坚持申报职称、评审材料、评审结果公示制度及申报条件、评审程序公开制度。加强评审过程监督，提高评审工作效率。

（四）系统推进。坚持评聘结合，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相结合，积极稳妥、协同推进，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建立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聘用制度。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权限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一）与学校建立了聘任关系的事业编制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与学校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满1年以上的人事代理制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职称评审权限

列入本办法评审的职称包括教学系列（含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科研系列、实验系列、图书资料系列。其中工程技术、经济专业、会计专业、审计专业、档案专业等职称申报由我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并根据学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委托其他评委会评审。

（一）教学系列（含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科研系列、实验系列、图书资料系列职称申报和评审原则上均由我校评委会受理。

岗位与职务名称设置如下：

1. 教学系列（含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助教、讲师、

副教授、教授；

2. 科研系列：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3. 实验系列：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4. 图书资料系列：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

具体申报条件按照《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见附件1）执行。

（二）对于我校暂时不具备评审条件的职称，由我校职称申报审查委员会受理，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党委会决定，由我校评审或外送委托评审。委托评审的资格条件参照同类岗位同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执行，达到资格条件才能外送。

（三）“以考代评”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者，如岗职相符、专业对口，根据岗位工作任务，对应比较接近的专业技术岗位的同级别实验系列资格评审条件并结合本岗位工作实际情况提交评审材料，参加学校当年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评审通过后进入聘任程序。

第五条 申报人应按照“岗职相符”的要求，申报与现聘岗位相对应的系列和专业。申报系列（专业）与现聘岗位不相符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教学系列（含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其他专任教师）

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一线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任教师，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生科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

师是指承担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兼职教师。

(二) 科研系列

从事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

(三) 实验系列

从事实验实训室管理、实验实训教学、教育技术工作的人员。

(四) 图书资料系列

从事文献资源管理、服务与研究、信息咨询、社会教育与推广、现代技术应用与开发、业务管理与辅导等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人员。

第三章 评审指标

第六条 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学校岗位编制要求、现有专业技术队伍总体状况和结构为基础,同时考虑学校的专业、平台、高水平成果等因素,以及未来发展的岗位需求,按照在编人员岗位与人事代理制人员岗位分别设定当年职称评审指标(含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评审指标)。原则上每年上半年由组织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拟定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党委会决定。

第七条 学校根据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发展的结构需要,同时考虑学校的专业、平台、高水平成果等因素,以及未来发展的岗位需求,设定教学系列、科研系列、实验系列及图书资料系列的评审指标,评审指标为评审通过人数的上限。学校每年视情况设定专项评审指标用于需委托其他评委会评审的人选推荐。

第八条 已聘任现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转系列评审同级别(平转)职称,不占用当年评审指标。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全校职称的评审工作，下设办公室，挂靠组织人事处。成立学校职称申报审查委员会。评委会组织管理办法按《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见附件2）执行。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按《佛山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见附件3）执行。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职称评审包括个人申报、二级部门资格审查、二级部门推荐、学校资格审查与材料公示、通讯评议、学科组评审、评委会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报备与发证等程序。具体评审办法按照《佛山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程序》（见附件4）执行。

第十一条 评审通过人员在校内进行公示，具体公示办法按照《佛山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见附件5）执行。

第十二条 评审通过人员职务聘任按照《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办法》执行。

第六章 评审职责与纪律

第十三条 职称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各级职称评审机构成员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本人应予回避。

第十四条 评委职责与纪律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保守评审工作中的秘密，不向外泄漏评审委员名单，不泄漏评

审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三）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四）评委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务，均只有一票的权利。推荐小组组长、学科组组长、评委会主任在评审或推荐中不得有违反客观、公平和公正的语言暗示或提示，不得统一评审意见。

（五）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打击报复申报者。

第十五条 评委在评审工作中，凡有违反评审纪律和程序规定的，评委会 有权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的程序撤销其评委资格，且视情节轻重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

第十六条 工作人员职责与纪律

（一）评审前，按照学校评审工作有关规定，认真做好评委会的各项准备工作。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打听评委名单或联系评委，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一经查实有此类行为者，且视情节轻重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

（二）评审期间，认真准确做好评审会议过程的记录工作；对不符合资格条件 的情况或者是评委理解职称政策出现偏差，应及时向评委会主任反映。对在评审中存在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的情况，如评委明显为申报人说情、泄密、拉票等行为，应认真准确进行记录并及时向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报告。

（三）在参加职称评审工作期间以及随后任何时候，不向任何单位、

任何个人泄露涉及职称评审工作中按规定需要保密的内容，包括申报者个人信息、评委组成、会议讨论内容和评审结果等。

第十七条 实行个人诚信制度。申报人应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做出承诺。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的申报资格，且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第十八条 申报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打听评委信息及联系评委要求在评审过程给予关照。如有申报人干扰评审工作，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的申报资格，且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第十九条 对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事实，经查实属于恶意诽谤的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同时2年内不予参加评审。

第二十条 评审活动的全过程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职称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结果公示期间，实名向学校纪委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或向组织人事处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具体事实材料。逾期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纪委办公室和组织人事处接到投诉或申诉后，对涉及评审程序公正性等问题的，应在一个月内进行调查核实，形成书面调查结果，并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处理意见应反馈给投诉者或申诉者；对投诉涉及学术评价问题的，应及时移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甄别，学校

学术委员会完成鉴别并形成书面结果，并作为下一年评审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评审未获通过的评审对象，当年不进行复评。下一年度必须取得新的业绩成果才能申报。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破格申报制度。对学术水平和能力特别优秀且工作业绩和贡献特别突出的教师申报高级职称实行破格申报制度，按照《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高级职称破格申报条件》（附件6）的要求开展申报和评审。

第二十五条 职称评审工作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收费。费用由申请人支付，并在申请评定的同时交纳。收费标准严格执行广东省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只限于评定事务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其它文件中涉及职称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办法未规定的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如因人事制度改革或政策调整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新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征求调整意见，对于局部或细微调整可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再报党委会研究决定；对于重大调整需提交学校教代会审议，再报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基本条件》

附件 1-1：《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

附件 1-2：《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

附件 1-3：《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实验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

附件 1-4：《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

附件 2：《佛山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附件 3：《佛山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附件 4：《佛山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程序》

附件 5：《佛山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附件 6：《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高级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附件 7：《本办法有关词语的解释和内容的说明》

附件 1: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基本条件

第一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 以德立身, 以德立学, 以德施教, 爱岗敬业, 为人师表, 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在称职(或合格)以上。经学校批准脱产进修并考核合格及以上的, 进修考核结果视同年度考核结果。

(三) 取得现职称以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职称评审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1. 年度考核被评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 该年度不计算资历, 2 年内不得申报。

2. 任现职内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 该年度不计算资历, 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下年度起 1 年内不得申报。

3. 因违法违纪受刑事、党纪、行政处分者, 处分期不计算资历, 且不得申报, 受处分期满后, 2 年内不得申报。

4. 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 剽窃他人成果者, 以及被认定有其他师德失范行为的, 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已经评审的, 其评审结果无效。

第二条 教师资格要求

申报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职称者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三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的有关内容，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根据广东省最新规定提供当年度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五条 社会实践要求

（一）专业课教师、实训教师近5年累计有6个月到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实践锻炼（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研等），公共基础课教师、研究系列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二）对于从行业企业引进到我校的教师初次晋升教师职称可免企业经历的考核要求。

（三）学生管理人员每年应完成不少于56个学时的社会实践活动（如实习、三下乡、志愿者服务、学生党员活动等）。

第六条 其他条件

（一）转系列评审要求

根据《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粤人社规【2020】33号）文件有关规定：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

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高校教学系列和研究系列之间晋升无需转系列后再申报。

（二）博士和博士后进校2年内初次申报职称者，根据岗位工作实际，教学课时、教学评价、社会实践可适当放宽要求。进校2年以上，5年以内的，需每2年有1个学期教学评价排名满足申报要求，同时有学生管理、社会实践、实训室管理等工作经历。

（三）初次申请考核认定职称

按照《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中《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的有关规定：申报人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1. 全日制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未取得职称者，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2. 全日制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未取得职称者，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3. 全日制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未取得职称者，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4.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未取得职称者，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达到评审中级职称的要求和条件，未取得职称者，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5.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未取得职称者，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第七条 相关业绩成果使用说明

（一）结合高职教育特点，业绩成果转化或替代为论文的办法参照以下标准执行，其中论文著作总减少篇数不得多于申报级别规定数量的一半。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ence、Nature 上发表 1 篇署名单位为本单位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对论文的篇数可不作要求。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已授权）1 项以上（排名第 1）的，对应减少论文（著作）1 篇（部）。

3. 研究咨询报告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同级领导人批示（排名第 1），或负责本专业领域 1 项以上行业标准制（修）定，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的，可对应减少论文（著作）1 篇（部）。

4. 近 3 年有 3 个学期的教学质量评价排名在系部前 30%可减少 1 篇论文，前 10%可减少 2 篇论文。

5. 连续教龄达到 20 年及以上且同时获得过市级以上优秀教师或者市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的可减少 1 篇论文。

6. 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案例可减少 1 篇论文。

7. 主持教科研课题一项到账经费 30 万元可减少 1 篇论文。

（二）在同等条件下，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和突出贡献其中一条，评审中可优先考虑

1. 获得佛山市科技进步奖或自然科学奖或人文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2. 指导学生获得教育部门组织的国家级技能竞赛一等奖（排名第1）。
3. 主持教科研课题一项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4. 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或广东专利金奖或广东发明人奖（排名第1）。
5.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1）。

（三）标志性成果和突出贡献的界定实行动态管理，随着学校发展不断调整内容和标准。

附件 1-1: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条 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一）申报教授职称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二）申报副教授职称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三）申报讲师职称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四）申报助教职称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教学岗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业绩成果条件包括教育教学条件、教科研条件等。申报人员首先必须达到学校规定的工作量要求，按规定参与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调研，课程改革，实验室建设，参与教学研究活动、在相关专业学会任职、担任学生导师，给学生开讲座，指导第二课堂、各类监考以及学院统一安排的其他工

作。

1-1-1: 教学科研型教授业绩条件

系列	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全部满足）	其他业绩条件（满足以下3项，其中1项须为科研业绩）
教学	教学科研型教授	<p>1.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设计。</p> <p>2.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均完成计划课时不少于220课时的教学工作量，且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至少有3个学期位于系部排名前60%。</p> <p>3.专业课教师任现职以来或近5累计有6个月以上在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工作实践，技能操作达到技师水平。公共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p> <p>4.主持和指导实验室、实训室、实训车间、生产性实训基地等建设或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研制或生产；或者主持横向课题、社会服务到账经费累计5000元。</p> <p>5.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学习1年以上。</p> <p>6.45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有1年以上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p> <p>7.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6篇（部）以上，其中一半以上应为专业学术论文。</p> <p>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4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3篇（部）以上。</p> <p>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主编，或是本人撰写部分8万字以上。</p>	<p>1.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任现职以来获得3次教学质量优秀奖；或被评为校级教学名师。</p> <p>2.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或者一等奖（前3名），在教学成果培育中分工明确，工作投入，作用显著。</p> <p>3.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前5名），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3名）。</p> <p>4.通过PCT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项（第1名）；或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国家软件著作权合计4项（第1名）以上或研究咨询报告（第1名）通过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鉴定或采用。</p> <p>5.作为专业负责人或第一参与人承担国家或省级品牌专业或示范高职院校重点专业、一流院校建设高水平专业建设工作；或作为省级教学团队、实训基地、科技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教改项目负责人，个人工作投入，承担工作量大，工作成效显著，项目通过中期检查或验收。</p> <p>6.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具体负责人或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主持人；或担任国家级、省级教学资源库项目单项30万以上子项目建设的负责人；或担任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在线开放课主持人，个人工作投入，承担工作量大。</p> <p>7.主编教育部高职高专国家规划教材1部以上，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p> <p>8.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9.主持横向科研课题理工类到账经费累计30万元以上，文经类15万元以上；或技术成果转化理工类到账经费累计15万元以上，文经类7万元以上。</p> <p>10.主持省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至少1项结题。</p> <p>11.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专项）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国家三等奖以上（排名前2）。</p> <p>12.指导学生获得国家发明专利4项以上（指导教师为专利发明人之一）。</p> <p>13.获得省级以上级别荣誉称号，含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教学能手、技术能手、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p>

1-1-2: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业绩条件

系列	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全部满足）	其他业绩条件（满足以下3项，其中1项须为科研业绩）
教学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p>1. 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设计。</p> <p>2. 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年均完成计划课时不少于260课时的教学工作量，且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至少有3个学期位于系部排名前60%。</p> <p>3. 专业课教师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累计有6个月以上在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工作实践，技能操作达到高级工水平。公共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p> <p>4. 主持和指导实验室、实训室、实训车间、生产性实训基地等建设或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研制或生产；或者主持横向课题、社会服务到账经费累计3000元。</p> <p>5. 指导过青年教师学习1年以上。</p> <p>6. 担任2年以上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p> <p>7.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4篇（部）以上，其中一半以上应为专业学术论文。</p> <p>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p> <p>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应6万字以上。</p>	<p>1. 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获得2次教学质量优秀奖；或被评为校级教学能手</p> <p>2. 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持人），在教学成果培育中分工明确，工作投入，作用明显。</p> <p>3. 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前3名），或获得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2名）。</p> <p>4. 通过PCT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以上（第1名）；或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国家软件著作权合计2项（第1名）以上，或研究咨询报告（第1名）通过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鉴定或认可。</p> <p>5. 参与国家或省级品牌专业或示范高职院校重点专业、一流院校高水平专业建设工作（前5名）；或参与省级教学团队、实训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教研教改项目（前3名）或者主持市级教研教改项目，个人工作投入，承担工作量大，项目通过中期检查或验收。</p> <p>6. 担任国家级、省级教学资源库项目单项15万以上子项目建设的负责人或国家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前5名）；个人工作投入，承担工作量大。</p> <p>7. 主编或参编超过8万字的教育部高职高专国家规划教材1部以上，或主编或参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p> <p>8. 参与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前3名），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9. 主持横向科研课题理工类到账经费累计20万元以上，文经类累计10万元以上；或技术成果转化理工类到账经费累计10万元以上，文经类5万元以上。</p> <p>10. 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至少1项结题。</p> <p>11. 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专项）比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2）。</p> <p>12. 指导学生获国家发明专利3项以上（指导教师为专利发明人之一）。</p> <p>13. 获得市（厅）级以上级别荣誉称号，含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教学能手、技术能手等。</p>

1-1-3: 教学型教授业绩条件

系列	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全部满足）	其他业绩条件（满足以下3项，其中1项须为教研业绩）
教学	教学型教授	<p>1. 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设计。</p> <p>2. 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年均完成计划课时不少于280课时的教学工作量,且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有3个学期位于系部排名前50%。</p> <p>3. 专业课教师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累计有6个月以上在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工作实践,技能操作达到技师水平。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p> <p>4. 主持和指导实验室、实训室、实训车间、生产性实训基地等建设或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研制或生产;或者主持横向课题、社会服务到账经费累计5000元。</p> <p>5. 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学习1年以上。</p> <p>6. 45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有1年以上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p> <p>7.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6篇(部)以上,可全为教研教改论文。</p> <p>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4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较大的社会 and 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3篇(部)以上。</p> <p>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是本人撰写部分应8万字以上。</p>	<p>1. 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获得3次教学质量优秀奖;或者近三年有3个学期教学质量评价在系部前10%;或被评为校级教学名师。</p> <p>2. 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或者一等奖(前3名),在教学成果培育中分工明确,工作投入,作用显著。</p> <p>3.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前5名),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3名)。</p> <p>4. 通过PCT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第1名);或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国家软件著作权合计4项(第1名)或研究咨询报告1项(第1名)通过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鉴定或采用。</p> <p>5. 作为专业负责人或第一参与者承担国家或省级品牌专业或示范高职院校重点专业、一流院校建设高水平专业建设工作;或作为省级以上教学团队、实训基地、科技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教研教改项目负责人,个人工作投入,承担工作量大,工作成效显著,项目通过中期检查或验收。</p> <p>6. 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具体负责人或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主持人;或担任国家级、省级教学资源库项目单项30万以上子项目建设的负责人或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主持人,个人工作投入,承担工作量大。</p> <p>7. 主编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1部以上,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p> <p>8.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9. 主持横向科研课题理工类到账经费累计20万元以上,文经类累计10万元以上;或技术成果转化理工类到账经费累计10万元以上,文经类5万元以上。</p> <p>10. 主持省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至少1项结题。</p> <p>11. 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专项)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排名前2)。</p> <p>12. 指导学生获得国家发明专利4项以上(指导教师为专利发明人之一)。</p> <p>13. 获得省级以上级别荣誉称号,含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教学能手、技术能手、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p>

1-1-4: 教学型副教授业绩条件

系列	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全部满足）	其他业绩条件（满足以下3项，其中1项须为教研业绩）
教学	教学型副教授	<p>1. 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设计。</p> <p>2. 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年均完成计划课时不少于320课时的教学工作量，且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至少有3个学期位于系部排名前50%。</p> <p>3. 专业课教师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累计有6个月以上在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工作实践，技能操作达到高级工水平。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p> <p>4. 主持和指导实验室、实训室、实训车间、生产性实训基地等建设或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研制或生产；或者主持横向课题、社会服务到账经费累计3000元。</p> <p>5. 指导过青年教师学习1年以上。</p> <p>6. 担任2年以上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p> <p>7.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4篇（部）以上，可全为教研教改论文。</p> <p>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p> <p>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应6万字以上。</p>	<p>1. 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获得2次教学质量优秀奖；或者近三年有3个学期教学质量评价在系部前25%；或被评为校级教学能手。</p> <p>2. 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持人），在教学成果培育中分工明确，工作投入，作用明显。</p> <p>3. 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前3名），或获得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2名）。</p> <p>4. 通过PCT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以上（第1名）；或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国家软件著作权合计2项（第1名）以上，或研究咨询报告（第1名）通过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鉴定或认可。</p> <p>5. 参与国家或省级品牌专业或示范高职院校重点专业、一流院校高水平专业建设工作（前5名）；或参与省级教学团队、实训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教研教改项目（前3名）或者主持市级教研教改项目，个人工作投入，承担工作量大，项目通过中期检查或验收。</p> <p>6. 担任国家级、省级教学资源库项目单项15万以上子项目建设的负责人或国家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前5名）；个人工作投入，承担工作量大。</p> <p>7. 主编或参编超过8万字的教育部高职高专国家规划教材1部以上，或主编参编超过8万字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p> <p>8. 参与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的制（修）定工作（排名前3），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9. 主持横向科研课题理工类到账经费累计10万元以上，文经类累计5万元以上；或技术成果转化理工类到账经费累计5万元以上，文经类3万元以上。</p> <p>10. 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至少1项结题。</p> <p>11. 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专项）比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2）。</p> <p>12. 指导学生获国家发明专利3项以上。（指导教师为专利发明人之一）。</p> <p>13. 获得市（厅）级以上级别荣誉称号，含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教学能手、技术能手等。</p>

1-1-5： 讲师业绩条件

系列	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全部满足）	其他业绩条件（满足以下 3 项，其中 1 项须为科研业绩）
教学	讲师	<p>1. 系统独立讲授 1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或实训课教师需承担 1 门课程的理论和实训的教学工作，并按教学计划，指导实习、毕业设计、社会调查等。</p> <p>2. 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计划课时不少于 320 课时的教学工作量，且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至少有 3 个学期位于学校排名前 70%。</p> <p>3. 专业课教师任现职以来累计有 6 个月以上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工作实践，技能操作达到中级工以上水平。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 3 个月。</p> <p>4. 担任 2 年以上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p> <p>5.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p> <p>艺术类教师提交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另加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著作 1 篇（部）以上。</p>	<p>1. 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获得教学质量优秀奖 1 次。或者近三年有 3 个学期教学质量评价在学校前 30%；或被评为校级教学新秀。</p> <p>2. 在教学研究上有一定的造诣，参与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在教学成果培育中分工明确，工作投入，作用明显。</p> <p>3. 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三等奖以上（前 3 名）。</p> <p>4. 参与完成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项目 1 项以上；或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或参加 1 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p> <p>5. 参与省级品牌专业或示范高职院校重点专业、一流院校高水平专业建设；或参与市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或主持校级教研教改项目。</p> <p>6. 参与省级以上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工作。</p> <p>7. 参编教材（著作）1 部。</p> <p>8. 参与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制（修）定工作，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9. 主持或参与横向科研课题项目 1 项，理工类累计到账经费 2 万元以上，文经类 1 万元以上；或技术成果转化理工类到账经费累计 1 万元以上，文经类 0.5 万元以上。</p> <p>10. 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p> <p>11. 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专项）比赛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排名前 2）。</p> <p>12. 指导学生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指导教师为专利发明人之一）。</p> <p>13. 获得校级以上级别荣誉称号，含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优秀管理服务工作者、先进个人、技术能手等。</p>

1-1-6: 助教业绩条件

系列	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全部满足）
教学	助教	<p>1. 能承担1门课程的教学、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训、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参与学生管理工作，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p> <p>2. 申报人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的认可。</p>

1-1-7: 专职辅导员教授业绩条件

系列	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全部满足）	其他业绩条件（满足以下3项，其中1项须为科研业绩）
教学	专职辅导员教授	<p>1. 能系统讲授党课、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或相关课程1门以上。</p> <p>2. 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年均完成计划课时不少于60课时的教学工作量（含主题班会课时）。</p> <p>3. 担任专职辅导员工作10年以上。</p> <p>4. 热爱学生工作，尊重理解、关心爱护学生，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近5年以来的学生评价分数至少有3个学期排名系部（部门）前50%。</p> <p>5. 系统指导培养过青年教师学习1年以上。</p> <p>6. 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高水平论文（著作、教材）6篇。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是本人撰写部分应8万字以上。</p>	<p>1. 班级管理效果良好，有6个学期以上的辅导员考核获得优秀等级，得到学生一致好评。</p> <p>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或者一等奖（前3名），在教学成果培育中分工明确，工作投入，作用显著。</p> <p>3.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前5名），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3名）。</p> <p>4.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或调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获省级奖励一等奖1项以上；</p> <p>5. 主持省示范高职院校、一流高职院校综合项目建设工作，个人工作投入，承担工作量大，工作成效显著，项目通过中期检查或验收。</p> <p>6. 主编教育部与学生管理相关的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p> <p>7. 主持横向科研课题累计到账经费5万元，或技术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2万元以上。</p> <p>8. 主持省级以上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科研项目1项以上，至少1项已结题。</p> <p>9. 本人获广东省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竞赛一等奖。</p> <p>10. 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专项）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排名第1）；</p> <p>11. 指导学生获国家发明专利4项（指导教师为专利发明人之一）。</p>

			<p>12.个人获省（部）级以上学生工作奖项。</p> <p>13.所带班级或团队获得省级与德育相关的集体荣誉。</p> <p>14.本人入选国家级辅导员年度人物；</p> <p>15.本人担任国家级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p> <p>16.本人获得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学大赛国家三等奖或省级一等奖以上。</p> <p>17.发表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作品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上刊发、转载，并产生重大影响、形成重大网络传播（作品被不少于 20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等刊发、转载）。</p>
--	--	--	---

1-1-8：专职辅导员副教授业绩条件

系列	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全部满足）	其他业绩条件（满足以下 3 项，其中 1 项须为科研业绩）
教学	专职辅导员副教授	<p>1.能系统讲授党课、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或相关课程 1 门以上。</p> <p>2.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年均完成计划课时不少于 60 课时的教学工作量（含主题班会课时）。</p> <p>3.担任专职辅导员 8 年以上。</p> <p>4.热爱学生工作，尊重理解、关心爱护学生，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近 5 年以来的学生工作评价分数至少有 3 个学期排名系部（部门）前 60%。</p> <p>5.指导和培养过青年教师学习 1 年以上。</p> <p>6.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高水平论文（著作、教材）4 篇。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应 6 万字以上。</p>	<p>1.班级管理效果良好，有 4 个学期以上的辅导员考核获得优秀等级，得到学生一致好评。</p> <p>2.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或者二等奖（前 3 名）。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持人），在教学成果培育中分工明确，工作投入，作用明显。</p> <p>3.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前 3 名），或获得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 2 名）。</p> <p>4.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或调研成果获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获市级奖励一等奖 1 项以上。</p> <p>5.主持省示范高职院校、一流高职院校综合项目建设工作子项目建设，个人工作投入，承担工作量大，项目通过中期检查或验收。</p> <p>6.参编超过 8 万字的教育部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参编的教材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p> <p>7.主持横向科研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3 万元，或技术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1.5 万元以上。</p> <p>8.主持市级以上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项目 1 项以上，至少一项结题。</p> <p>9.本人获广东省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竞赛二等奖以上。</p> <p>10.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专项）比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p> <p>11.指导学生获国家发明专利 3 项（指导教师为</p>

			<p>专利发明人之一)。</p> <p>12.个人获市厅级以上学生工作奖项。</p> <p>13.所带班级或团队获得市(厅)级与德育相关的集体荣誉。</p> <p>14.本人入选省级以上辅导员年度人物;</p> <p>15.本人担任省级以上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p> <p>16.本人获得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学大赛省级二等奖以上。</p> <p>17.发表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作品在省级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上刊发、转载,并产生重大影响、形成重大网络传播(作品被不少于10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等刊发、转载)。</p>
--	--	--	--

1-1-9：专职辅导员讲师业绩条件

系 列	职 务	基本业绩条件（全部满足）	其他业绩条件（满足以下3项，其中1项须为科研业绩）
教 学	专 职 辅 导 员 讲 师	<p>1.能系统讲授党课、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或相关课程1门以上。</p> <p>3.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计划课时不少于60课时的教学工作量（含主题班会课时）。</p> <p>3.担任专职辅导员工作2年以上。</p> <p>4.热爱学生工作，尊重理解、关心爱护学生，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近2年以来的学生工作评价分数有2个以上学期排名系部（部门）前70%。</p> <p>5.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著作、教材）2篇。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副主编，或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p>	<p>1.班级管理效果良好，有1个学期以上的辅导员考核获得优秀等级。</p> <p>2.参与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1名），一等奖（排名前3）在教学成果培育中分工明确，工作投入，作用明显。</p> <p>3.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三等奖以上（前3名）。</p> <p>4.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或调研成果获校级以上部门采纳或获校级奖励一等奖1项以上。</p> <p>5.参与省示范高职院校、一流高职院校综合项目建设工作或校级以上精品课程建设，个人工作投入，承担工作量大，项目通过中期检查或验收。</p> <p>6.参编教材（著作）1部。</p> <p>7.主持横向科研课题累计到账经费1万元。</p> <p>8.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项目1项以上。</p> <p>9.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专项）比赛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排名第1）。</p> <p>10.指导学生获国家发明专利2项（指导教师为专利发明人之一）。</p> <p>11.本人获广东省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竞赛三等奖以上。</p> <p>12.获校级以上优秀辅导员；或获校级以上专项学生工作先进个人称号。</p> <p>13.所带班级或团队获得校级以上与德育相关的集体荣誉。</p> <p>14.本人入选校级以上辅导员年度人物；</p> <p>15.本人担任校级以上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p> <p>16.本人获得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学大赛省级三等奖以上。</p> <p>17.发表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作品在市级主流报刊、电视新闻媒体上刊发、转载。</p>

1-1-10: 专职辅导员助教业绩条件

系列	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全部满足）
教学	专职辅导员助教	<p>1. 负责学生管理工作，积极参与学生就业、奖助贷、心理咨询、学生社团、党团活动、社会实践、素质拓展、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工作，能承担相关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训、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p> <p>2. 申报人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的认可。</p>

1-1-11：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科研型教授业绩条件

系列	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全部满足）	其他业绩条件（满足以下3项，其中1项须为科研业绩）
教学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科研型教授	<p>1.系统讲授思政必修课程2门以上，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年均完成计划课时不少于220课时的教学工作量，且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至少有3个学期位于二级学院排名前60%。</p> <p>2.任现职以来累计3个月以上社会实践的社会调查。</p> <p>3.主持横向课题（含社会服务）到账经费累计5000元，或主持学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p> <p>4.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学习1年以上。</p> <p>5.45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有1年以上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p> <p>6.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6篇（部）以上，其中一半以上应为专业学术论文。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主编，或是本人撰写部分8万字以上。</p>	<p>1.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任现职以来获得3次教学质量优秀奖；或被评为校级教学名师。</p> <p>2.获得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或者一等奖（前3名），在教学成果培育中分工明确，工作投入，作用显著。</p> <p>3.获得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前5名），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3名）。</p> <p>4.通过PCT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项（第1名）；或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国家软件著作权合计4项（第1名）以上或研究咨询报告（第1名）通过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鉴定或采用。</p> <p>5.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主要参加者（排名前5），或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主持人。</p> <p>6.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主要参加者（排名前3）、或省级教学（创新）团队第一负责人。</p> <p>7.在中央党报党刊或相应门户网站发表理论文章3篇（第一作者），或撰写的提案、社情民意信息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第一作者）。</p> <p>8.主持横向科研课题（含社会服务）到账经费累计15万元以上；或技术成果转化到账经费累计7万元以上。</p> <p>9.主持省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至少1项结题。</p> <p>10.主编超过8万字的高职高专规划教材1部以上，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p> <p>11.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专项）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国家三等奖以上（排名前2），</p> <p>12.本人获得全国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二等奖以上（排名第1）。</p> <p>13.获得省级以上级别荣誉称号，含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教学能手、技术能手、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p>

1-1-12: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科研型副教授业绩条件

系列	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全部满足）	其他业绩条件（满足以下3项，其中1项须为科研业绩）
教学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p>1. 系统讲授思政必修课程2门以上，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年均完成计划课时不少于260课时的教学工作量，且教学质量评价至少有3个学期位于二级学院排名前60%。</p> <p>2. 任现职以来累计3个月以上社会实践的社会调查。</p> <p>3. 主持横向课题（含社会服务）到账经费累计3000元，或者主持校内外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p> <p>4. 指导过青年教师学习1年以上。</p> <p>5. 担任2年以上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p> <p>6.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4篇（部）以上，其中一半以上应为专业学术论文。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应6万字以上。</p>	<p>1. 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获得2次教学质量优秀奖；或被评为校级教学能手</p> <p>2. 获得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持人），在教学成果培育中分工明确，工作投入，作用明显。</p> <p>3. 通过PCT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以上（第1名）；或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国家软件著作权合计2项（第1名）以上，或研究咨询报告（第1名）通过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鉴定或认可。</p> <p>4. 参与国家或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在线开放（前5名）；或参与省级教学（创新）团队项目（前3名）或者主持市级教研教改项目，个人工作投入，承担工作量大，项目通过中期检查或验收。</p> <p>5. 在省级党报党刊或相应门户网站发表理论文章3篇以上（第一作者），或撰写的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第一作者）被市级政府部门采用。</p> <p>6. 主编或参编超过8万字的高职高专规划教材1部以上，或主编或参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p> <p>7. 主持横向科研课题到账经费累计10万元以上，或技术成果转化到账经费累计5万元以上。</p> <p>8. 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至少1项结题。</p> <p>9. 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专项）比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2）。</p> <p>10. 本人获得思政课教学展示省级二等奖以上（排名第1）。</p> <p>11. 经学校批准到政府挂职或顶岗实践6个月以上，承担实践单位具体岗位工作或主持具体项目的业绩在挂职单位的党委（党组）或政府报告中得到表扬。</p> <p>12. 获得市（厅）级以上级别荣誉称号，含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教学能手、技术能手等。</p>

1-1-13: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型教授业绩条件

系列	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全部满足）	其他业绩条件（满足以下3项，其中1项须为教研业绩）
教学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型教授	<p>1. 系统讲授思政必修课程2门以上,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年均完成计划课时不少于280课时的教学工作量,且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有3个学期位于学院排名前50%。</p> <p>2. 任现职以来累计3个月以上社会实践的社会调查。</p> <p>3. 主持横向课题(含社会服务)到账经费累计5000元,或者主持校内外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p> <p>4. 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学习1年以上。</p> <p>5. 45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有1年以上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p> <p>6.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6篇(部)以上,可全为教研教改论文。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副主编,或是本人撰写部分应8万字以上。</p>	<p>1. 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获得3次教学质量优秀奖;或者近三年有3个学期教学质量评价在学院前10%;或被评为校级教学名师。</p> <p>2. 获得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或者一等奖(前3名),在教学成果培育中分工明确,工作投入,作用显著。</p> <p>3. 获得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前5名),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3名)。</p> <p>4. 通过PCT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第1名);或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国家软件著作权合计4项(第1名)以上或研究咨询报告(第1名)通过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鉴定或采用。</p> <p>5. 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在线开放课主持人。</p> <p>6. 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主要参加者(排名前3)、或省级教学(创新)团队第一负责人。</p> <p>7. 在中央党报党刊或相应门户网站发表理论文章3篇(第一作者),或撰写的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第一作者)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p> <p>8. 主持横向科研课题到账经费累计10万元以上;或技术成果转化到账经费累计5万元以上。</p> <p>9. 主持省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至少1项结题。</p> <p>10. 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专项)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排名前2),</p> <p>11. 本人在全国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中获二等奖以上(排名第1)。</p> <p>12. 主编超过8万字的高职高专规划教材1部以上,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p> <p>13. 获得省级以上级别荣誉称号,含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教学能手、技术能手、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p>

1-1-14: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型副教授业绩条件

系列	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全部满足）	其他业绩条件（满足以下3项，其中1项须为教研业绩）
教学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型副教授	<p>1. 系统讲授思政必修课程2门以上，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年均完成计划课时不少于320课时的教学工作量，且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至少有3个学期位于系部排名前50%。</p> <p>2. 任现职以来累计3个月以上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p> <p>3. 主持横向课题（含社会服务）到账经费累计3000元，或者主持校内外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p> <p>4. 指导过青年教师学习1年以上。</p> <p>5. 担任2年以上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p> <p>6.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4篇（部）以上，可全为教研教改论文。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副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应6万字以上。</p>	<p>1. 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获得2次教学质量优秀奖；或者近三年有3个学期教学质量评价在学院前25%；或被评为校级教学能手。</p> <p>2. 获得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2名），在教学成果培育中分工明确，工作投入，作用明显。</p> <p>3. 通过PCT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以上（第1名）；或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国家软件著作权合计2项（第1名）以上，或研究咨询报告（第1名）通过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鉴定或认可。</p> <p>4. 参与国家或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在线开放（前5名）；或参与省级教学（创新）团队项目（前3名）或者主持市级教研教改项目，个人工作投入，承担工作量大，项目通过中期检查或验收。</p> <p>5. 在省级党报党刊或相应门户网站发表理论文章（第一作者）3篇以上，或撰写的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第一作者）被市级政府部门采用。</p> <p>6. 主编或参编超过8万字的高职高专规划教材1部以上，或主编参编超过8万字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p> <p>7. 主持横向科研课题到账经费累计5万元以上；或技术成果转化到账经费累计3万元以上。</p> <p>8. 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至少1项结题。</p> <p>9. 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专项）比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2），</p> <p>10. 本人获得思政课教学展示省级二等奖以上（排名第1）。</p> <p>11. 经学校批准到政府挂职或顶岗实践6个月以上，承担实践单位具体岗位工作或主持具体项目的成绩在挂职单位的党委（党组）或政府报告中得到表扬。</p> <p>12. 获得市（厅）级以上级别荣誉称号，含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教学能手、技术能手等。</p>

1-1-15: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讲师业绩条件

系列	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全部满足）	其他业绩条件（满足以下3项，其中1项须为科研业绩）
教学	思想政治理论课讲师	<p>1. 系统独立讲授思政课必修课程1门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计划课时不少于320课时的教学工作量，且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至少有3个学期位于二级学院排名前70%。</p> <p>2. 任现职以来工累计3个月以上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p> <p>3. 担任2年以上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p> <p>4. 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p>	<p>1. 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获得教学质量优秀奖1次。或者近三年有3个学期教学质量评价在学院前30%；或被评为校级教学新秀。</p> <p>2. 在教学研究上有一定的造诣，参与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1名）、一等奖（前3名），在教学成果培育中分工明确，工作投入，作用明显。</p> <p>3. 获得市（厅）级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三等奖以上。</p> <p>4. 参与完成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项目1项以上。</p> <p>5. 参与市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或主持校级教研教改项目。</p> <p>6. 参与省级或校级精品公开视频课、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工作。</p> <p>7. 参编教辅用书或教材或著作1部。</p> <p>8. 在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1篇以上或参与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批示）的调研报告和提案的撰写工作。</p> <p>9. 主持或参与横向科研课题项目1项，累计到账经费1万元以上。</p> <p>10. 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p> <p>11. 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专项）比赛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排名前2）。</p> <p>12. 参与市级以上思政课教学展示，或校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及相关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p> <p>13. 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含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优秀管理服务工作者、先进个人、技术能手等。</p>

1-1-16: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助教业绩条件

系列	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全部满足）
教学	思想政治理论课助教	<p>1. 能承担 1 门思政课必修课程的教学、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组织课堂讨论、实践教学等各教学环节工作，参与学生管理或党建或其他专项工作，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p> <p>2. 申报人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的认可。</p>

附件 1-2: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条 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一）申报研究员职称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满 5 年。

（二）申报副研究员职称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2 年。

（三）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 4 年。

（四）申报研究实习员职称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科研工作岗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业绩成果条件包括教育教学条件、教科研条件等。申报人员首先必须达到学校规定的工作量要求，按规定参与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调研，课程改革，实验室建设，参与教学研究活动、在相关专业学会任职、担任学生导师，给学生开讲座，指导第二课堂、各类监考以及学院统一安排的其他工作。

1-2-1: 研究员业绩条件

系列	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全部满足)	其他业绩条件(满足下列3项,其中1项须为科研业绩)
科研	研究员	<p>1. 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人才培养或管理服务任务,在专业建设、校企合作、创新创业、管理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本专业(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大的学术影响,取得显著的学术成就;在本职工作岗位为学校及所在二级部门做出突出贡献。</p> <p>2. 指导过青年教师、青年科研人员工作1年以上。</p> <p>3. 主持省级科研项目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p> <p>4. 任现职期间,出版著作或公开发表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年均授课60-119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工类7篇(部),文科类8篇(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年均授课59计划学时以下者,论文、著作:理工类9篇(部),文科类10(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艺术类的专业人员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5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3篇(部)以上。</p> <p>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理工类10万字以上,文科类15万字以上)。</p>	<p>1. 任现职以来获校级先进工作者、教学质量优秀奖、优秀教师、优秀党员等荣誉称号3次以上。</p> <p>2. 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前5名),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3名)。</p> <p>3.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以上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3名)。</p> <p>4. 通过PCT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项(第1名);或者获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国家软件著作权合计4项(第1名)以上或研究咨询报告(第1名)通过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鉴定或采用。</p> <p>5. 管理骨干,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作为第一参与者承担1项学校重大规划、重大建设方案的起草工作并已采用、实施,在改善和加强学校管理工作方面成绩突出。</p> <p>6. 主编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1部以上,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p> <p>7.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8. 主持横向科研课题理工类到账经费累计30万元以上,文经类15万元以上;或技术成果转化理工类到账经费累计15万元以上,文经类7万元以上。</p> <p>9. 在达到基本业绩第3款项目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科研项目1项。</p> <p>10. 在达到基本业绩第4款规定论文数的基础上,增加高水平论文(著作、教材)2篇(部)。</p> <p>11. 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专项)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排名前2)。</p> <p>12. 指导学生获国家发明专利4项(指导教师为专利发明人之一)。</p> <p>13. 获得省级以上级别荣誉称号,含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教学能手、技术能手、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p>

1-2-2: 副研究员业绩条件

系列	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全部满足)	其他业绩条件(满足下列3项,其中1项须为科研业绩)
科研	副研究员	<p>1. 承担教学科研、人才培养或管理服务任务,在专业建设、校企合作、创新创业、管理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本专业(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影响,取得一定的学术成就,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部门做出重要贡献。</p> <p>2. 指导过青年教师、青年科研人员工作1年以上。</p> <p>3. 主持市(厅)级教科研项目1项。</p> <p>4. 任现职期间,出版著作或公开发表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1) 年均授课60-119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工类7篇(部),文科类8篇(部)。</p> <p>(2) 年均授课59计划学时以下者,论文、著作:理工类9篇(部),文科类10篇(部)。</p> <p>(3) 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5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2篇(部)以上。</p> <p>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理科类6万字以上,文科类10万字以上)。</p>	<p>1. 任现职以来获校级先进工作者、教学质量优秀奖、优秀教师、优秀党员等荣誉称号2次以上。</p> <p>2. 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持人),在教学成果培育中分工明确,工作投入,作用明显。</p> <p>3. 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前3名),或获得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2名)。</p> <p>4. 通过PCT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以上(前3名);或者获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国家软件著作权合计2项(排名第1)以上,或研究咨询报告(第1名)通过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鉴定或认可。</p> <p>5. 管理骨干,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2)承担1项学校重大规划、重大建设方案、较高水平的专项工作报告的起草工作并己采用、实施,在改善和加强学校管理工作方面成绩突出。</p> <p>6. 参编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1部以上,或参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p> <p>7.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8. 主持横向科研课题理工类到账经费累计20万元以上,文经类10万以上;或技术成果转化理工类到账经费累计10万以上,文经类5万以上。</p> <p>9. 在达到基本业绩第3款项目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的教科研项目1项。</p> <p>10. 在达到基本业绩第4款规定各项论文数的基础上,增加高水平论文(著作、教材)2篇(部)。</p> <p>11. 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专项)比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2)。</p> <p>12. 指导学生获国家发明专利3项(指导教师为专利发明人之一)。</p> <p>13. 获得市(厅)级以上级别荣誉称号,含优秀教师、优秀管理服务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技术能手等。</p>

1-2-3: 助理研究员业绩条件

系列	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全部满足）	其他业绩条件（满足下列2项，其中1项须为科研业绩）
科研	助理研究员	<p>1. 积极参与教学科研、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等任务，完成专业建设、校企合作、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管理服务等方面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部门做出一定贡献。</p> <p>2. 任现职以来累计有3个月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p> <p>3. 主持校级以上教科研项目1项。</p> <p>4.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 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p>	<p>1. 任现职以来获校级先进工作者、教学质量优秀奖、优秀教师、优秀党员等荣誉称号1次以上。</p> <p>2. 在教学研究上有一定的造诣，参与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1名)，一等奖(前3名)在教学成果培育中分工明确，工作投入，作用明显。</p> <p>3. 获得校级以上各类科研奖项。</p> <p>4. 参与完成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项目1项以上；或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1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p> <p>5. 参与学校重大规划、重大建设方案、较高水平的专项工作报告的起草工作并已采用、实施，在改善和加强学校管理工作方面成绩突出。</p> <p>6. 主持或参与横向科研课题1项，理工类到账经费在2万元以上，文经类1万元以上。</p> <p>7. 在达到基本业绩条件第3款项目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校级以上的科研项目1项(前3名)。</p> <p>8. 在达到基本业绩条件第4款规定各项论文数的基础上，增加高水平论文(著作、教材)1篇(部)。</p> <p>9. 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专项)比赛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排名前3)。</p> <p>10. 指导学生获国家发明专利2项(指导教师为专利发明人之一)。</p> <p>11. 获得校级以上级别荣誉称号，含优秀教师、优秀管理服务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技术能手等。</p>

1-2-4: 研究实习员业绩条件

系列	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全部满足）
科研	研究实习员	<p>申报人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的认可。</p>

附件 1-3: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实验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条 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一）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二）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

具有博士学位，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2 年；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三）申报实验师职称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且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2 年；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4 年；或具有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且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4 年；

（四）申报助理实验师职称

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担任实验员职务满 1 年；或具有专科学历，且担任实验员职务满 2 年。

（五）申报实验员职称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专科学历、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下同）学历，在实验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业绩成果条件包括教育教学条件、教科研条件等。申报人员首先必须达到学校规定的工作量要求，按规定参与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调研，课程改革，实验室建设，参与教学研究活动、在相关专业学会任职、担任学生导师，给学生开讲座，指导第二课堂、各类监考以及学院统一安排的其他工作。

1-3-1：正高级实验师业绩条件

系列	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全部满足）	其他业绩条件（满足以下3项，其中1项须为科研业绩）
实验	正高级实验师	<p>1. 按照课程标准的要求，独立规划实训教学项目、设计实训方案，承担2门实训课程的教学，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教育技术人员承担重要的信息技术开发、管理或服务任务，在信息技术开发、管理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大的学术影响，取得显著的学术成就；在本职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部门做出突出贡献。</p> <p>2. 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年均完成计划课时不少于280课时的教学工作量（校内兼课人员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有3个学期位于系部排名前50%。</p> <p>3. 实验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累计有6个月以上在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工作实践，技能操作达到技师水平。</p> <p>4. 主持设计与建设省级及以上专业实训基地，或主持2项以上实训（实验）室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突出，或主持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研制或生产；</p>	<p>1. 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获得3次教学质量优秀奖；或者近三年有3个学期教学质量评价在系部前10%；或被评为校级教学名师。教育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获校级先进工作者、教学质量优秀奖、优秀教师、优秀党员等荣誉称号3次以上。</p> <p>2. 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1）或一等奖（前3名）。在教学成果培育中分工明确，工作投入，成效显著。</p> <p>3.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前5名），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3名）。</p> <p>4. 通过PCT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项（第1名）；或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国家软件著作权合计4项（第1名）以上或研究咨询报告（第1名）通过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鉴定或采用。</p> <p>5. 作为专业负责人或第一参与者承担国家或省级品牌专业或示范高职院校重点专业、一流院校建设高水平专业建设工作；或作为省级以上教学团队、实训基地、科技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教研教改项目负责人，个人工作投入，承担工作量大，工作成效显著，项目通过中期检查或验收。</p> <p>6. 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具体负责人或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主持人；或担任国家级省级教学资源库项目单项30万以上子项目建设的负责人或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在线开放课主持人，个人工作投入，承担工作量大。</p> <p>7. 主编实验技术相关的教育部高职高专国家规划教材1部以上，且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p> <p>8.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5. 任现职以来，至少培养指导过 1 名实验师或助理实验师，指导工作满 1 年且考核合格。</p> <p>6. 承担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独立制定实验室管理制度，对实验室重要危险源进行梳理并编制安全操作规程、管理规范等，任现职以来无实验安全事故。</p> <p>7.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共 6 篇（部）。</p> <p>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是本人撰写部分 8 万字以上。</p>	<p>9. 独立开发重要实验装置，或者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实验装置投入使用后效果良好，为学校节省实训设备投入 30 万元以上。</p> <p>10. 主持横向科研课题理工类到账经费累计 20 万元以上，文经类累计 10 万元以上；或技术成果转化理工类到账经费累计 10 万元以上，文经类 5 万元以上。</p> <p>11. 主持省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至少 1 项结题。</p> <p>12. 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专项）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2）。</p> <p>13. 指导学生获国家发明专利 4 项（指导教师为专利发明人之一）。</p> <p>14. 获得省级以上级别荣誉称号，含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技术能手、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p>
--	---	--

1-3-2: 高级实验师业绩条件

系列	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全部满足）	其他业绩条件（满足以下3项，其中1项须为科研业绩）
实验	高级实验师	<p>1. 实训教师按照课程标准的要求，独立规划实训教学项目、设计实训方案，承担2门实训课程的教学，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教育技术人员承担信息技术开发、管理或服务任务，在本专业（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影响，取得一定的学术成就，在本职岗位上为学校及所在二级部门做出重要贡献。</p> <p>2. 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年均完成计划课时不少于320课时的教学工作量（校内兼课人员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至少有3个学期位于系部排名前50%。</p> <p>3. 实验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累计有6个月以上在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工作实践，技能操作达到高级工水平。</p> <p>4. 主持设计与建设2项以上实训（实验）室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突出，或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研制或生产；</p> <p>5. 任现职以来，至少培养指导过1名实验师或助理实验师，指导工作满1年且考核合格。</p> <p>6. 承担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制定实验室管理制度，对实验室重要危险源进行梳理并编制安全操作规程、管理规范等，任现职以来无实验安全事故。</p> <p>7.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共4篇（部）。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是本人撰写部分6万字以上。</p>	<p>1. 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获得2次教学质量优秀奖；或者近三年有3个学期教学质量评价在系部前25%；或被评为校级教学能手。教育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获校级先进工作者、教学质量优秀奖、优秀教师、优秀党员等荣誉称号2次以上。</p> <p>2. 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持人），在教学成果培育中分工明确，工作投入，作用明显。</p> <p>3. 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前3名），或获得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2名）。</p> <p>4. 通过PCT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以上（第1名）；或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国家软件著作权合计2项（第1名）以上，或研究咨询报告（第1名）通过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鉴定或认可。</p> <p>5. 参与国家或省级品牌专业或示范高职院校重点专业、一流院校高水平专业建设工作（前5名）；或参与省级教学团队、实训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教研教改项目（前3名）或者主持市级教研教改项目，个人工作投入，承担工作量大，项目通过中期检查或验收。</p> <p>6. 担任国家级、省级教学资源库项目单项15万以上子项目建设的负责人或国家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前5名）；个人工作投入，承担工作量大。</p> <p>7. 主编或参编超过8万字实验技术相关的教育部高职高专国家规划教材1部以上，且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或主编参编超过8万字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p> <p>8. 参与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1项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前3名），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9. 独立开发重要实验装置，或者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实验装置投入使用后效果良好，为学校节省实训设备投入20万元以上。</p> <p>10. 主持横向科研课题理工类到账经费累计10万元以上，文经类累计5万元以上；或技术成果转化理工类到账经费累计5万元以上，文经类3万元以上。</p> <p>11. 主持市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至少1项结题。</p> <p>12. 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专项）比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2）。</p> <p>13. 指导学生获国家发明专利3项（指导教师为专利发明人之一）。</p> <p>14. 以考代评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高级职称证书。</p> <p>15. 获得市（厅）级以上级别荣誉称号，含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劳动模范、技术能手等。</p>

1-3-3: 实验师业绩条件

系列	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满足以下3项，其中1项须为科研业绩）
实验	实验师	<p>1. 按照课程标准的要求，承担1门实训课程的教学，独立完成实验教学项目，指导学生实验全过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教育技术人员积极参与信息技术开发、管理或服务任务，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部门做出一定贡献。</p> <p>2. 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年均完成计划课时不少于320课时的教学工作量，且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有3个学期位于系部排名前70%。</p> <p>3. 实验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累计有6个月以上在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工作实践，技能操作达到中级工水平。</p> <p>4. 参加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学校实验安全相关制度，能够维护实验安全，参与编写、修改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制度，任现职以来无实验安全事故。</p> <p>5. 任现职以来，至少培养指导过1名助理实验师，指导工作满1年且考核合格。</p> <p>6. 指导学生素质拓展项目或竞赛，或实训室开放项目；担任实训室管理工作2年以上。</p> <p>7.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共2篇（部）。</p> <p>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副主编，或是本人撰写部分4万字以上。</p>	<p>1. 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获得教学质量优秀奖1次。或者近三年有3个学期教学质量评价在学校前30%；或被评为校级教学新秀。教育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获校级先进工作者、教学质量优秀奖、优秀教师、优秀党员等荣誉称号1次以上。</p> <p>2. 在教学研究上有一定的造诣，参与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主持人），在教学成果培育中分工明确，工作投入，作用明显。</p> <p>3. 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三等奖以上（前3名）。</p> <p>4. 参与完成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项目1项以上；或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1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或参加1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或撰写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或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p> <p>5. 参与省级品牌专业或示范高职院校重点专业、一流院校高水平专业建设；或参与市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或主持校级教研教改项目。</p> <p>6. 参与省级以上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工作。</p> <p>7. 参编教材（著作）1部。</p> <p>8. 主持或参与横向科研课题1项，理工类累计到账经费2万元以上，文经类1万元以上；或技术成果转化理工类到账经费累计1万元以上，文经类0.5万元以上。</p> <p>9. 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p> <p>10. 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专项）比赛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排名前2）。</p> <p>11. 指导学生获国家发明专利2项。（指导教师为专利发明人之一）</p> <p>12. 以考代评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中级职称证书。</p> <p>13. 获得校级以上级别荣誉称号，含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优秀管理服务工作者、先进个人、劳动模范、技术能手等。</p>

1-3-4: 助理实验师业绩条件

系列	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全部满足）
实验	助理实验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协助承担 1 门实验课程的操作辅导、实验操作程序的解释等工作,具备一定的实验技能,能对实验工作有关的常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与使用,维护实验安全,能撰写实验报告,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教育技术人员能参与信息技术开发、管理或服务任务。2. 具有指导和培训实验员的能力。3. 申报人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的认可。

1-3-5: 实验员业绩条件

系列	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全部满足）
实验	实验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熟悉并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2.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附件 1-4: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条 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一）申报研究馆员职称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且担任副研究馆员职务满 5 年。

（二）申报副研究馆员职称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且担任馆员职务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且担任馆员职务满 5 年。

（三）申报馆员职称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且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且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 4 年；或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且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 7 年。

（四）申报助理馆员职称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期满 1 年，经考核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且担任管理员职务满 2 年；或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且担任管理员职务满 4 年。

（五）申报管理员职称

具有大学专科或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在图书资料工作岗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1-4-1: 图书资料研究馆员业绩条件

系列	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全部满足）	其他业绩条件（满足以下3项，其中1项须为科研业绩）
图书资料	研究馆员	<p>1. 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熟悉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及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p> <p>2. 任现职期间，满足以下1—9项中任意4项：</p> <p>（1）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p> <p>（2）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p> <p>（3）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p> <p>（4）主持制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p> <p>（5）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p> <p>（6）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p> <p>（7）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p> <p>（8）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p> <p>（9）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p> <p>2. 培养指导副研究馆员或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1年以上。</p> <p>3.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独立撰写学术专著1部。</p> <p>（2）独立撰写学术论文5篇以上。</p> <p>（3）独立撰写学术论文4篇和专业调查报告1篇以上。</p>	<p>1. 国家级图书资料相关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p> <p>2. 省(部)级图书资料相关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2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p> <p>3. 主持省级图书资料相关科研课题1项，至少1项结题。</p> <p>4. 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4项，取得阶段性成果。</p> <p>5.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3项，取得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p> <p>6. 主持完成有关图书资料方面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p> <p>7. 主编教育部与图书资料相关的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或主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1部，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p> <p>8. 主持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付诸实施，效果显著。</p> <p>9.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p> <p>10. 在达到基本业绩第3款规定论文数的基础上，增加高水平专业论文(著作)2篇(部)。</p> <p>11. 获得省级以上级别荣誉称号，含技术能手、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或入选省级人才项目。</p>

1-4-2: 图书资料副研究馆员业绩条件

系列	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全部满足）	其他业绩条件（满足以下3项，其中1项须为科研业绩）
图书资料	副研究馆员	<p>1. 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p> <p>2.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1—9项中任意3项：</p> <p>（1）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p> <p>（2）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p> <p>（3）主持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p> <p>（4）主要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p> <p>（5）较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参与市(厅)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工作。</p> <p>（6）熟悉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协助总审校。</p> <p>（7）全面主持或指导某项读者服务工作。</p> <p>（8）熟练运用中外文工具书及各种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p> <p>（9）参与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p> <p>2. 培养指导馆员或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1年以上。</p> <p>3.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独立撰写学术专著1部。</p> <p>（2）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学术著作1部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1篇以上。</p> <p>（3）独立撰写学术论文3篇以上。</p> <p>（4）独立撰写学术论文2篇和专业调查报告1篇以上。</p>	<p>1. 国家、省(部)级图书资料相关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p> <p>2. 市(厅)级图书资料相关科研成果一、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p> <p>3. 主要参与省(部)级图书资料相关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2项，取得阶段性成果。</p> <p>4. 主持市级图书资料相关科研课题1项，至少1项结题。</p> <p>5. 主要参与本专业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2项，取得较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p> <p>6. 获得有关图书资料方面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本人排前2名)，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本人排前2名)。</p> <p>7. 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与图书资料相关的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或参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1部(副主编及以上)，或参编的教材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p> <p>8. 主要参与制定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排名前2)、主持制定业务工作标准、规章制度其中3项付诸实施，效果良好。</p> <p>9.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经专家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p> <p>10. 在达到基本业绩第3款规定论文数的基础上，增加高水平专业论文(著作)2篇(部)。</p> <p>11. 获得市级以上级别荣誉称号，含技术能手、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或入选市级人才项目。</p>

1-4-3: 图书资料馆员业绩条件

系列	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全部满足）	其他业绩条件（满足下列1项）
图书资料	馆员	<p>1. 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能参与科研课题研究和独立完成一定难度的专业工作，取得较好的业绩；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p> <p>2.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1—11项中任意3项：</p> <p>（1）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p> <p>（2）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p> <p>（3）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p> <p>（4）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p> <p>（5）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p> <p>（6）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p> <p>（7）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p> <p>（8）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p> <p>（9）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p> <p>（10）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p> <p>（11）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p> <p>2. 培养指导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1年以上。</p> <p>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2篇（部）。</p>	<p>1. 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县（处）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p> <p>2. 主持或参与校级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2项，至少1项结题。</p> <p>3. 独立编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2项，并被采纳应用。</p>

1-4-5: 助理馆员业绩条件

系列	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全部满足）
图书资料	助理馆员	<p>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图书管理、技术服务等工作，基本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的认可。</p>

1-4-6：管理员业绩条件

系列	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全部满足）
图书资料	管理员	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图书管理、技术服务等工作，初步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性辅助工作的实际能力。

附件 2: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为了做好我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和科学有序的运行,根据《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粤人社规【2020】33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评委会组成

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可设 1 至 2 人,校外专家委员不少于总数的 1/3。除主任委员外,其他评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 3 年。评委会组成人员应是单数,评审专家分别不得少于下列人数:

- (一)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
- (二)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
- (三)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中级或初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
- (四)按照专业组建的中级或初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9 人。

第二条 成立职称申报审查委员会,负责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的审查。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的学校副职领导担任,成员由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社会服务与科研处、学生处、校团委、教学督导办公室负责人组成。

第三条 评委会下设职称评审办公室,挂靠组织人事处,主任由组织人事处处长担任,其职责是起草学校职称评审的有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学校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简称评委库)的组建和管理;负责对申报职称人员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审

查，受理有关职称评审工作的咨询，与纪委办公室一起受理申诉、投诉等事务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二级部门成立申报材料审核小组和职称推荐小组（以下简称推荐小组）

（一）二级部门申报材料审核小组负责本部门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核查和申报资格审核。二级学院审核小组成员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审核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党总支书记担任，小组成员由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青年教师；行政管理（教辅）部门小组组长由部门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由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二）二级部门职称推荐小组负责对申报人的师德师风、工作态度、教学科研业绩以及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的贡献进行评议和推荐。

推荐小组原则上由5~9人组成，组长由二级部门负责人担任，原则上推荐小组成员应为高级职称人员。推荐小组成员名单应在本部门进行公示，并报职称评审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学科组设立

学校暂设文科、理工科、思想政治教育学科3个学科组。如有需要，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党委会决定，可以增设学科组。

第六条 通讯评议专家、学科组及评委会专家的产生

（一）通讯评议专家产生

学科组评审前，职称评审办公室会同纪委办公室按照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的专业大类，从各专业大类委员库中随机抽取3名校外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负责通讯评议工作。

（二）学科组专家产生

在学科组评审前5天，职称评审办公室会同纪委办公室从各专业委员库中随机抽取5—7人，组成学科组，另抽取相同人数作为候补委员。学科组专家应注意各专业（学科）之间的平衡，同一单位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2人，原则上全部为校外评委，特殊情况下校外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学科组组长由评委会主任从抽取的学科组专家中指定一人担任。

（三）评委会专家产生

一、评委会主任相对固定；

二、副主任委员及其他委员由以下方式产生：

1. 在评审会议召开前5天，由职称评审办公室会同纪委办公室在抽取各学科组专家的同时，按各学科组随机抽取的先后次序，取先抽取的4-6名专家作为学校评委会委员。其余评委会委员在学校符合有关规定的正高级职称人员中抽取，并另行抽取1-2名作为候补委员。评委会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二分之一。

2. 若学科组会议与评委会会议召开时间相隔一周以上，应在评委会召开前5天，由职称评审办公室会同纪委办公室重新抽取参加评审会议的专家。

3. 评委会副主任由评委会主任从抽取的评委会专家中指定2人担任。

（四）抽取的学科组专家或评委会专家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从相应候补委员中按抽取的次序递补。抽取的学科组专家和评委会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

（五）参加抽取评委会专家及学科组专家的工作人员，对评委会专家

和学科组专家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七条 学科组工作程序

每个学科组配备秘书 1 名，由职称评审办公室选取政治素质高、对职称申报工作熟悉的同志担任。每年评审开始前由职称评审办公室组织学科组秘书进行培训及工作指导。

（一）学科组会议由组长主持，秘书负责会议记录、会议材料准备、会议结果报备等工作。

（二）学科组召开会议时，重点审查申报人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业绩成果及水平，逐个进行无记名投票，审查意见和投票结果报职称评审办公室。

（三）学科组会议结束后，秘书负责将相关会议材料转交职称评审办公室。会议记录应包含开会时间、出席评委、会议议程、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

（四）学校召开职称评审委员会时，学科组组长汇报审议情况。

第八条 评委会工作程序

（一）评委会会议由评委会主任主持，职称评审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会议材料准备等工作。会议记录应包含开会时间、出席评委、会议议程、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

（二）职称评审办公室安排专人通报年度申报工作情况以及评审指标。

（三）评委会专家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查阅，听取各学科组评审意见和结果，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评委会委员根据各学科组评审结果和学校设置的评审指标，进行独立投票。

(四) 职称评审办公室组织工作人员在纪委办公室监督下进行计票工作，计票结果需由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签字确认，计票结果由评委会主任当场公布。

(五) 评审结果经评委会主任签字，纪委办公室签字确认后由职称评审办公室负责评审结果公示事宜。

第九条 评审工作纪律

参加学科组评审和评委会评审的专家应严格遵守如下评审工作纪律：

(一)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 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和学科组专家成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三) 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 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五) 评委会和学科组专家，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六) 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七) 评委会和学科组专家应自觉接受监督。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和学科组专家，学校职称评审办公室可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专家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政策办理；未有明确政策的由学校职称评审办公室提出，上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党委会决定。

附件 3: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为了做好我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和评委库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评委库设立

评委库由校内外同行专家组成，原则上需具有正高级职称。学校入库专家按抽取评审专家人数的 5 倍以上建库，其中校外专家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二。评委库实行动态备案管理，核准备案有效期不超过 3 年。

第二条 入库专家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身体健康。

(二)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有全局观念，热心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能正确理解、认真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能严格按照我校有关职称评审的程序和要求参加评审工作，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 具有深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教科研能力强，教育教学经验丰富，业绩显著。在高校从事本学科（专业）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担任正高级职称 3 年以上（用于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担任副高级职称 3 年以上（用于中级职称评审工作）。

第三条 专家遴选程序

(一) 校内专家由本人申请，填写《佛山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委员推荐表》(附表1)，经所在部门推荐，学校审核后统一入库管理；

(二) 校外专家由学校组织人事处联系其他高校人事部门推荐，由专家填写《佛山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委员推荐表》，经学校审核后统一入库管理。也可从教育厅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中抽取后，与专家本人联系，专家表示愿意进入学校评委库的，直接认定为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成员。

(三) 评委库入库专家应兼顾各专业的平衡，当个别专业入库专家人数不足时，可在相近专业的正高级职称专家中遴选。

第四条 入库专家调整

评委库委员实行滚动式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退休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及时进行调整更新。

第五条 入库专家职责

(一)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 保守评审工作中的秘密，不向外泄漏评审委员名单，不泄漏评审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三) 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四) 评委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务，均只有一票的权利。推荐小组组长、学科组组长、评委会主任在评审或推荐中不得有违反客观、公

平和公正的语言暗示或提示，不得统一评审意见。

（五）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打击报复申报者。

第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政策办理；未有明确政策的由学校组织人事处提出，上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党委会决定。

附表：佛山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委员推荐表

附表：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委员推荐表

评委所在单位：

评委所在部门名称：

单位联系人：

电话：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年 月
工作单位				最高学历 (学位)	
职称				获现职称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	
推荐何系列何学科			联系电话	办公室	
				手机	
参加过何部门组织的何级别的职称评审工作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专家承诺	<p>(一)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p> <p>(二) 保守评审工作中的秘密，不向外泄漏评审委员名单，不泄漏评审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p> <p>(三) 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p> <p>(四) 不违反客观、公平和公正的语言暗示或提示，不强行统一评审意见。</p> <p>(五) 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打击报复申报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委签名：</p>				

日期： 201 年 月 日

附件 4: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程序

职称评审包括个人申报、二级部门资格审查与材料公示、推荐、学校资格审查与材料公示、通讯评议、学科组评审、评委会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报备与发证、评审材料归档等程序。

第一条 个人申报

个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申报要求填写《佛山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申报表》、《佛山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推荐表》等相关表格，提交本人任现职以来的教科研以及人才培养工作业绩成果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真实、规范。

第二条 二级部门资格审查与材料公示

(一) 资格审查。各二级部门申报材料审核小组对申报人所提交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申报人员是否达到所申报职称申报条件进行审核。

(二) 材料公示。各二级部门申报材料审核小组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在本部门内公开展示 7 天。

第三条 部门推荐

各二级部门职称推荐小组应认真履行职责，遵循客观、公平公正、推优选优的原则，对申报者的思想品德、申报条件、业绩成果进行评议，严格执行思想品德表现“一票否决制”。推荐小组推荐会议必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推荐结果方为有效。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为通过。

第四条 学校审查与申报公示

职称评审办公室受理推荐材料后，汇总提交职称申报审查委员会二次审查。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及时退回申报材料，并告知原因。审查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二级部门审核不认真等情况，根据情节严重在校内进行通报。

推荐材料经职称申报审查委员会审查后在校内进行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前在校园网上公布公示地点、时间、材料内容等信息。公示时要求在校园网上公示个人申报表和业绩成果材料电子版，另安排地点展示纸质申报材料。公示无异议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第五条 通讯评议

学校统一聘请不少于3名校外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对申报我校评委会评审的高级职称人员进行通讯评议。通讯评议结合申报人的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著作、论文、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高水平成果2篇（部）和业绩资料进行综合评价，校外同行通讯评议结论作为学科组评审的参考。

第六条 学科组评审

（一）学科组召开评审会议时，参加人数不得少于5人，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二）学科组在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按得票排序向评委会推荐。

（三）申报高级职称者需在学科组进行答辩。答辩的重点放在学术水平、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科研创新、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工作实绩等方面。

通过答辩，全面了解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专业建设思路、人才培养工作实绩和发展潜力，综合评价申报人员的能力和水平，答辩结果作为学科组评审的参考。

第七条 评委会评审

学校评委会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查阅，听取各学科组评审意见和结果，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评委会委员根据各学科组评审结果和学校设置的评审指标，进行独立投票。评委会评审会议必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评审通过数不得超过学校当年设定的评审指标。

第八条 评审结果公示

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在学校行政楼校务公开栏、校园网及校内 OA 办公系统公示 7 个工作日。

第九条 报备与发证

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由职称评审办公室将职称评审结果交由学校通过集体决策形式自主审核确认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和市人社局备案。取得职称人员证书按省人力资源社保保障厅规定发放，使用全省统一印制的职称证书及证书编号。

第十条 评审材料归档

- (一) 个人申报表需装入个人档案的，由组织人事处负责办理；
- (二) 评审过程中形成的评审意见表，投票记录等整理后交学校档案

室保管备查；

（三）组织人事处将评审工作进行总结，如实记录评审过程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政策办理；未有明确政策的由学校组织人事处提出，上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党委会决定。

附件 5: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为规范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工作，现就评审通过人员公示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第一条 公示时间

公示 7 个工作日，原则上从评委会通过次日起开始公示，从首日上午 9 点至截止日下午 5 点。

第二条 公示地点

学校行政楼校务公开栏、校园网及校内 OA 办公系统。

第三条 公示形式

公示文稿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获资格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教职工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四条 公示异议受理

公示期内，对申报材料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实名向纪委办公室举报投诉，未实名的一概不予受理。

纪委办公室收到举报投诉后，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查，形成调查结果，书面形式答复举报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调查结果。

附件 6: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高级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学校对学术水平和能力特别优秀、业绩和贡献特别突出的教学和科研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实行破格申报制度。

第一条 破格是指不受资历年限申报条件的限制，允许申报高级职称。破格仅仅针对申报环节，并不涉及评审环节和指标的分配。

第二条 破格申报的基本条件

满足《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科研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基本申报条件和业绩成果条件的要求。

第三条 破格申报的业绩条件

(一) 破格申报教授（研究员）

承担副教授职务工作 3 年以上，并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可破格申报教授；或承担副研究员职务工作 3 年以上，并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可破格申报研究员。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它专业奖项(前 3 名)，或获得省级上述奖项一等奖（主持人）。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重点、重大、杰青）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重大）负责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或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主持人）。

(4) 国家专利金奖发明人(排名前 3)、国家专利优秀奖(排名前 2),或省级专利金奖发明人(排名前 1)。

(5) 获得国家级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主持人)。

(6)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劳动模范称号。

(二)破格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

承担讲师职务满 3 年以上,且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可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或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3 年以上,且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可破格申报副研究员职称。

(1) 获得省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的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主持人)。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主持人)。

(3) 国家专利金奖(排名前 5)、国家专利优秀奖(排名前 3),或省级专利金奖(排名前 2)、省级专利优秀奖(排名前 1)以上奖项。

(4) 在国家级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中获二等奖(主持人);或在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一类竞赛中独立或排名第 1 指导学生获得一等奖。

(5)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劳动模范称号。

第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政策办理;未有明确政策的由学校组织人事处提出,上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党委会决定。

附件 7:

本办法有关词语的解释和内容的说明

一、**在职在岗要求**: 申报者申报的职称应与现从事岗位一致。

二、**学历(学位)**: 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未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不作为评审的学历依据。

三、**资历**: 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止。本申报条件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均从取得现职称(或博士/硕士学位)后计起,文件中有具体年限要求的业绩除外。

四、**级别**: 除特别说明外,本办法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均含本级。如硕士以上含硕士,5 年以上含 5 年,1 项以上含 1 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等。

五、成果的有效性:

(一) 取得现职称以来,至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为止,取得的业绩成果方为有效,论文清样、出版证明、项目公示均不能按已取得计算。申报当年 9 月 1 日之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可计入下一次职称申报时使用。

(二) 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署名第一作者单位原则上必须是申报人的工作单位,若署名第一作者单位为非申报人的工作单位的上述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人的学术成果填写入申报表中,仅供参考,若作为合作申报单位有到校经费的,可视为横向课题业绩。对于新进入我校工作的人员,在申报晋升高级职称时,至少要有一篇高水平论文或者省级(正高)、市级(副高)项目是以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名义发表或申报。

(三) 取得现职称到申请评审期间在职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时,以工作单位申报获得的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申报材料,否则不视为申报有效材料;如是脱产攻读,期间业绩成果不能作为有效材料。

六、教学工作量:指学校教务处和负责成教工作部门下达的计划课时。

(一)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信息中心教辅人员评教师系列职称,年均完成课堂教学时量不得少于60个计划教学课时。专职辅导员教学工作量可包含主题班会课课时。

(二) 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3个月及以上、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挂职期间,按照国家法定休产假者,可减免其批准期限内的教学工作量。

(三) 心理健康教育的工作量统计按照教务处核定的教学工作量与思政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量核算办法统计的工作量合并执行。

(四) 公共基础课教师的授课门数按实际教学计划计算。

八、论文著作要求:

(一) 论文是指在取得CN(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ISSN(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申报人提交的论文其本人必须是独撰或是第一作者或是通讯作者,通讯作者不等同于联系人,所发表期刊中明确标注的通讯作者方为有效,提交以通讯作者撰写的论文不能超过所要求论文数量的三分之一。在其他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除非被EI、SCI、ISTP、ISR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二) 著作必须具有“ISBN”书号,包括学术专著、教材、译著等,不含各种字、辞典等工具书及各种辅导性参考书。

九、项目经费：横向课题经费按照单个项目实际到学院经费统计，纵向项目经费按照获批经费统计。

十、关于教科研项目、成果的说明和要求

（一）科研项目与科研成果

1. 科研项目项目分类与级别

（1）纵向科研项目：

国家级项目指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以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或资助的科研项目、平台和团队建设项目等。

省（部）级项目指国务院所属其他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科技厅、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教育科学规划办下达或资助的科研项目、平台和团队建设项目等。

市（厅）级项目指省级政府所属其他厅局，各地级市和佛山五区科技局、社科联、教育科学规划办下达或资助的科研项目、平台和团队建设项目等。

校级项目指我校组织评审并立项的科研项目、平台和团队建设项目及佛山市各区的项目等。

（2）横向科研项目：指我校教师及科研人员承担的各类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或与之合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等科技服务类项目。

2. 专利（软件著作权）

（1）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2)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必须授权，且没有失效。

(3) 专利权人和著作权人须是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或其当时所在工作单位。

3. 科研成果奖励

科研成果奖励指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主要包括：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自然科学奖、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等。

(二) 教学与教研成果

1. 教学成果奖

指教育部、教育厅组织申报并颁奖的国家级、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类教学成果奖。

2. 教研教改项目

教研教改课题（重点项目）：指由教育部、教育厅组织申报并立项或学校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教育体制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等。

专业教学资源库（重点项目）：指由学校立项的专业教学资源库。

课程（重点项目）：指由教育部、教育厅组织申报并立项或学校立项的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双语课程等。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一般项目）：指由教育部、教育厅组织申报并立项或学校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实训基地（一般项目）：指由教育部、教育厅组织申报并立项或学校

立项的实践教学基地、公共实训中心、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校级实训基地要求立项资金在 15 万元以上。

教师类（一般项目）：指由教育部、教育厅组织申报并立项或学校立项的教学团队；

教育部教指委项目视为省级项目，行指委项目和教育厅教指委项目均视同为校级项目。

3. 职业技能大赛

指导学生技能竞赛获奖：技能竞赛分一类竞赛和二类竞赛。

一类竞赛：国家级一类竞赛指国家教育部或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政府部门组织的竞赛；省级一类竞赛指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教育厅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政府部门组织的竞赛。

二类竞赛：国家级二类竞赛指由国家部（委）教指委、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全国性技能竞赛；省级二类竞赛指由广东省省级教指委、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全省性技能竞赛。

凡相关专业对应有国家级、省级一类竞赛项目的，只认定一类竞赛项目业绩；凡相关专业没有对应国家级和省级一类竞赛项目的，只认定行业公认的二类权威赛项业绩。指导老师只认定前两名且排名不分先后。

（三）项目承担单位须与项目主持人工作单位一致，立项要有项目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结题要有结题批准文件、结题报告书或结题证书等证明材料。项目立项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没有合同的以立项批准文件为准；项目结题时间以结题报告书的盖章时间为准，没有

结题报告书的以结题批准文件或者结题证书的时间为准。项目经费额度以学校财务处实际到账经费为准，学校配套经费不计。

（四）科研项目、教研教改项目的排名，未结题的以项目立项合同书或申报书为准，已结题的以结题批准文件、结题报告书或结题证书为准。获奖个人排名以奖励证书排序为准。若获奖证书或文件只注明第一完成单位的名称或没有获奖人的排序，则要求申报人提供其他相关材料予以证明。

十一、非主持工作：对于非主持人获得的获奖、成果、项目，申报人应提交本人在该项获奖、成果、项目中的具体工作内容、本人贡献情况的说明材料，并由申报材料审核小组予以公示。

十二、其它有关规定和说明

（一）经学校批准脱岗在校外在职进修学习时间半年以上的，或女教师休常规产假，可扣除该段时间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要求。

（二）在申报条件中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三）委托其他评委会评审的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时应满足申报条件规定的条件。

十三、本申报条件中，涉及教学、教学质量评价、科研和教研、学生工作等业绩的界定，由职称申报审查委员会负责解释。申报条件中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党委会决定。